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教育系统各学校、卫生系统各医院，原则上保留，仅作名称变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将原重庆市綦江县东溪书院街小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我单位属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2022年预算在职教师61人，退休教师57人，小学生1012人，幼儿277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17.63 万元，支出总计 1,617.6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7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9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70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收入退休教师健康休养费 70.2 万元，在职目标考核 57.67 万元，2022 年奖励性绩效 6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3.63 万元，占 92.9%；事业收入 114.00 万元，占 7.1%。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17.6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支出退休教师健康休养费 70.2 万元，在职目标考核 5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91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179.72 万元，占 11.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3.6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减少了资金结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50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由 1,018 增加至 1022 人，学生人数增加，导致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9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做了调整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8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98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加大资金支出，特别是消化学前教育存量资金 2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合理，各项经费支出及时。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002.86 万元，占 67.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44，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3.37 万元，占 2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30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 80.53 万元，占 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0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4) 住房保障支出 66.87 万元，占 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94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47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金正常变动，和人员变动调整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96.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防疫需要，公用经费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会议费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74.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教育教学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 项，涉及资金 179.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项目评价都是优，各个项目管理规范合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022 年“教育系统遗属、长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排 2.01 万为我校两位遗属、长赡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用专项资金 9 万支持生均公用经费（消除挤出效应）安排采购专用变压器等项目；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补助资金安排附设幼儿园修建门卫室等 7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72 万元，执行数为 179.72 万元，支付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生存风险，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对书院街小学进行用电线路排危改造，采购专用变压器，确保学生安全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幼儿园修建门卫室，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率为 0，大大提升了在校师生的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师生和家长不熟悉相关政策和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是通过教师会、学生集会和家长会加大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和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

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752378